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5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15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39,076,743.21	2,435,062,627.91 20.0%
营业利润	269,664,452.33	131,669,336.42 97.2%
利润总额	289,000,007.04	151,887,107.08 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361,588.14	141,129,402.02 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6	0.76 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27.4% 1.8%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15,440,509.41	-3,055,769,278.25 -71.6%
营业利润	2,054,162,744.14	-1,296,711,031.91 -114.7%
利润总额	2,089,089,684.00	-1,303,486,684.00 -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4	11.08 8.2%

注：1、上述数据即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

股价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2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24日、2016年2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

股价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11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之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详情参见2015年1月29日、2016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40）。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多个标的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之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再次申请延长期停牌时间，预计将于2016年3月21日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详情参见2015年1月29日、2016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4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1月27日、2月5日、2月19日发布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42、2016-001、2016-006、2016-008、2016-009、2016-010）。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法律和评估工作。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多个标的公司，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法律和评估工作量较大，目前还未提供审计、评估工作的结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部分核心条款仍需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需要进一步落实有关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规定及时间安排，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若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审报告或报告书，公司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停牌，并承诺自本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6-008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27,734,871,343.00	21,000,411,326.24	22.02
营业利润	909,353,790.22	701,366,779.08	32.64
利润总额	906,020,270.24	700,627,661.22	4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769,640,027.00	639,460,642.00	4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1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9%	12.87%	4.02
总资产	6,167,996,000.00	7,068,780,250.00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0,000,527.11	4,352,122,403.08	-95.0%
股本	1,537,363,264.00	1,069,367,380.00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6	4.06	-19.61

注：1、上述数据即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

股价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广东海大集团